（上接A84版）

土品牌为主，推广投入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以国际品牌为主，推广投入较低，毛利率较低。公司和壹网壹创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广告推广费占相应业务收入的比例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B、公司整体获客成本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壹网壹创的获客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壹网壹创	17.15	15.23	11.12
丽人丽妆	16.55	16.03	15.15

注1：获客成本=丽人丽妆和壹网壹创支付给阿里巴巴集团的广告推广费/客户数量，壹网壹创公开披露中少量未能详细区分支付对象的部分，按照谨慎原则全部作为支付给阿里巴巴集团的广告推广费。

注2：壹网壹创的数据来自其披露的招股意向书，2019年为1-6月数据。壹网壹创公开信息未披露2019年全年获客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获客成本逐年小幅上升，与壹网壹创不存在较大差异。

C、不同品牌获客成本变动合理

获客成本主要受品牌人均销售金额、品牌已有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各品类的不同市场培育周期和竞争程度、品牌不同发展阶段的推广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品类的产品以及相同产品在不同年份之间会存在一定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

D、公司主要品牌订单转化率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零售业务前十大品牌店铺的订单转化率区间与壹网壹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壹网壹创[注1]	1.20%-4.17%	2.19%-3.81%	2.08%-4.15%
丽人丽妆[注2]	0.82%-10.97%	1.21%-13.01%	1.16%-14.40%

注1：上表中，壹网壹创2019年度相关品牌的订单转化率系2019年1-6月数据；

注2：丽人丽妆主要品牌店铺的订单转化率=客户数量/访客数量，其中，因天猫后台无法拉取2017年7月之前丽人丽妆运营品牌店铺的访客数量，上表中2017年度丽人丽妆主要品牌的订单转化率系2017年7-12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牌店铺订单转化率整体保持稳定，部分品牌订单转化率与壹网壹创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合作品牌的产品品类、品牌定位，以及运营品牌规模效应等方面的经营特征决定的，具备合理性。

（5）阿里巴巴集团对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公允性出具说明

向公司收取广告推广费的阿里巴巴集团下属交易主体（包括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已对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公允性出具说明，确认其向所有在天猫平台开设店铺或购买服务的商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均系统一定价机制确定，各交易主体与丽人丽妆在广告推广费用、推广活动安排、搜索排序及其他交易条件等方面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广告推广费确系业务经营需要，阿里巴巴集团按照行业统一定价机制向公司收取广告推广费用，不存在针对公司的特殊政策及条款，不存在通过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阿里巴巴在广告推广费用、推广活动安排、搜索排序及其他交易条件方面与其他公司一致。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店铺转入

汉高集团于2016年将原本授权给上海联恩的“天猫汉高官方旗舰店”重新授权给丽人丽妆运营。由于天猫平台店铺经营主体及店铺所绑定支付宝账户变更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出现由原服务商的支付宝账户代为收取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新服务商的情况。报告期上海联恩为公司代收销售款的具体金额、发生期间、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店铺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代收销售款扣除相关费用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上海联恩代丽人丽妆收款	2017年	汉高官方旗舰店	148.19	187.96	336.15	-

（2）店铺转出

①泊美化妆品店铺转让

资生堂（中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将原本授权给丽人丽妆的“泊美官方旗舰店”重新授权给上海联恩运营。由于店铺转让时，丽人丽妆原先代理商品存在库存，上海联恩向丽人丽妆采购店铺转让涉及商品的库存，转让价格为丽人丽妆的采购成本价格。该部分库存已经于2017年4月前全部转让完毕，2017年，转让金额为82.34万元。

②蒂珂化妆品店铺转让

资生堂（中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将原本授权给丽人丽妆的“蒂珂官方旗舰店”重新授权给上海联恩运营。由于店铺转让时，丽人丽妆原先代理商品存在库存，上海联恩向丽人丽妆采购店铺转让涉及商品的库存，转让价格为丽人丽妆的采购成本价格。该部分库存已经于2017年4月前全部转让完毕，2017年，转让金额为15.36万元。

此外，由于天猫平台店铺经营主体及店铺所绑定支付宝账户变更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出现由原服务商的支付宝账户代为收取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新服务商的情况。因上述事项，报告期公司为上海联恩代收销售款的具体金额、发生期间、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店铺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代收销售款扣除相关费用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丽人丽妆代上海联恩收款	2018年	泊美官方旗舰店	317.40	-	317.40	-
		蒂珂官方旗舰店	55.19	-	55.19	-
		合计	372.59	-	372.59	-
	2017年	泊美官方旗舰店	-	1,209.09	891.69	317.40
		蒂珂官方旗舰店	-	171.03	115.84	55.19
		合计	-	1,380.12	1,007.53	372.59

根据天猫转店流程，一般情况下，在店铺转让过程中的一段时间内会出现代收款情况，在公司其他店铺转让过程中亦会出现类似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因转店而形成的代收款情况，公司建立了《关店/转店铺流程操作规范》对转店流程进行了规范，该制度建立后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3）股权出售

2018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联恩49%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极梁，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联恩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解决双方短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上海联恩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发生时间	偿还日期	实际借款期限（天）	是否支付或收取利息	拆借原因
拆出	326.71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6月14日偿还50%，2017年6月15日偿还剩余50%	154和155	否	上海联恩境外子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
拆出	326.71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9月20日偿还40%，2018年9月21日偿还剩余60%	374和375	否	上海联恩境外子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
拆入	400.00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9日	373	否	丽人丽妆临时性资金需求
拆入	8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日	2	否	丽人丽妆临时性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第1和2项实际拆出金额为50万美元，按照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国期汇率6.5342换算为326.71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内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5）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54021810002	黄韬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1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54021810002	黄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1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02272018207701	黄韬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02272018207702	黄梅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平银（上海）综字第A424201809040001（额保002）号	黄韬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平银（上海）综字第A424201809040001（额保003）号	黄梅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374号-2	黄韬、黄梅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9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ZB98492018000000013	黄韬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15,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9	C180928GR3104214	黄韬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5,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10	C180928GR3104213	黄梅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5,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11	23171002138101	黄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31,000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7)沪银最保字第0311-2号	黄韬、黄梅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C170914GR3104820	黄梅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0,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14	C170914GR3104824	黄韬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0,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15	02272017206401	黄韬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6	02272017206402	黄梅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7	平银（上海）综字第A424201710100001（额保002）号	黄韬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8	平银沪公大额保字20160928第001号	黄韬、翁淑华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9	平银沪公大额保字20160928第002号	黄梅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第02272016214303号	黄韬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1	第02272016214304号	翁淑华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2	C1610GR3101007	黄韬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3	C1610GR3101008	黄梅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4	5402160824	黄韬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4,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5	(2016)沪银最保字第73150116 3011号	黄韬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6	23161003692101	黄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6,000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7	未约定	黄韬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8	3662012019006-1	黄梅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9	3662012019006-2	黄韬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0	平银沪战大额保字20190917第002号	黄韬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1	平银沪战大额保字20190917第003号	黄梅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2	（2019）沪银最保字第GS0386号B	黄韬、黄梅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8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3	第02272019210701号	黄韬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4	第02272019210702号	黄梅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事项2016年7月，公司为扩展销售渠道，加快存货周转，与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俪人购合作开展俪人购项目，将部分旗下产品交予俪人购寄售。该项目已于2017年1月终止，2017年发生收入6.82万元。

4、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丽帆	1,467.78	679.12	1,483.26
阿里巴巴集团	975.29	1,490.92	1,036.88
合计	2,443.07	2,170.04	2,52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上海丽帆1,483.26万元、679.12万元和1,467.78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上海丽帆的仓储物流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阿里巴巴集团1,036.88万元、1,490.92万元和975.29万元，系公司应付菜鸟供应链的仓储物流服务费。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联恩	-	-	326.71
阿里巴巴集团	4,136.03	979.07	1,764.23
合计	4,136.03	979.07	2,090.9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阿里巴巴集团4,136.03万元，系公司天猫平台部分店铺的技术服务费返还款3,713.93万元以及公司预付的店铺技术服务年费、店铺保证金422.1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阿里巴巴集团979.07万元，系公司天猫平台部分店铺的技术服务费返还款635.76万元以及公司预付的店铺技术服务年费、店铺保证金343.31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阿里巴巴集团1,764.23万元，系公司天猫平台部分店铺的技术服务费返还款1,473.60万元以及公司预付的店铺技术服务年费、店铺保证金290.63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上海联恩326.71万元，系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已于2018年9月全部收回。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联恩	-	-	772.59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上海联恩772.59万元，其中372.59万元系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将泊美、蒂珂官方旗舰店转让给上海联恩，而支付宝账户所有权尚未转移，泊美、蒂珂官方旗舰店2017年度的销售额减去支付宝佣金等费用后应归属上海联恩的账户余额为372.59万元；其余400万元系公司向上海联恩拆入资金的余额。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阿里巴巴集团	2,583.22	1,673.14	1,327.21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付阿里巴巴集团1,327.21万元、1,673.14万元和2,583.22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天猫平台广告推广而在各店铺广告费账户中预先充值的金额。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任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黄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	2019.3-2022.3	曾任教于清华大学，任职于美国通用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上海公司总经理。曾创立飞拓无限并担任飞拓无限执行董事。曾创立北京丽人丽妆并担任董事长。于2010年5月创立丽人有限并担任丽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丽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5.06	13,398.03（直接持股）48.11（间接持股）	无
黄梅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0	2019.3-2022.3	曾任汉理资本高级经理，阿里巴巴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丽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丽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98.69	3,305.11（间接持股）	无
杜红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69	2019.3-2022.3	曾任华晨集团经理，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百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业务拓展部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180.03	-	无
林林	董事	男	1972	2019.3-2022.3	曾任摩根士丹利经理、瑞士信贷上海首席代表。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海益得凯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海益得凯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China Shouyu Health Group Limited (Cayman)（董事）、悦丽有限公司（JOY SONIC LIMITED）（董事）、O&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董事）、Alpha Smart Limited（董事）、Glorious Cayman Ltd（董事）、L-Hubb Holdings Limited（董事）、L-Hubb Fashio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Star Fashion Limited（董事）、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	-	无
胡伟雄	董事	男	1969	2019.3-2022.3	曾担任雅诗兰黛集团品牌销售总监、法国路威呼轩集团化妆品事业部品牌总经理。现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大快消事业部总经理及发行人董事。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意玖意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A VINCI HOLDINGS LIMITED（董事）	-	-	无
曹炜	独立董事	男	1973	2019.3-2022.3	曾任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主任、翰祈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柯达（中国）有限公司东区重点客户副经理、纽迪西亚营养制品有限公司全国重点客户经理、帝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运动生活销售总监、全国聚焦销售总监。现为威盛服饰（中国）有限公司VANS中国区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威盛服饰（中国）有限公司（VANS中国区总经理）	6.00	-	无
叶茂	独立董事	男	1976	2019.3-2022.3	曾任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麦格麓斯广告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21世纪中国不动产首席财务官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IFM Investments Limited（首席财务官）、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盟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上市新股投资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古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级管理人员）、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李远鹏	独立董事	男	1977	2019.3-2022.3	曾任复旦大学讲师。现任复旦大学副教授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汪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6	2019.3-2022.3	曾任北京瑞狮广告公司总裁助理，客户群总监、HAVAS（汉威士广告广州分公司创意总监、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群总监。现担任发行人市场部副总裁、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欣柳加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25.20	-	无
戴锋	监事	男	1978	2019.3-2022.3	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目前担任麦顿投资董事总经理及发行人监事。	Milestone Capital Advisors III Limited（董事总经理）	-	-	无
杨宇静	监事	女	1991	2019.5-2022.3	曾任丽人美妆法务助理、丽人商务法务助理。目前担任丽人商务证券事务专员及发行人监事。	无	21.35	-	无
李爱丽	财务总监	女	1973	2019.3-2022.3	曾任上海中远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世外桃源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雅采登由由酒店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证大喜马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歌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187.48	-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黄韬直接持有公司37.22%的股权，通过上海丽仁间接持有本公司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7.35%的股份。黄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1319730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教于清华大学；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担任美国通用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上海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筹备创立飞拓无限，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飞拓无限执行董事；2007年2月创立北京丽人丽妆，担任董事长；2010年5月创立丽人有限，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丽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836,631.10	678,799,664.55	531,311,72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00.00	-	-
应收账款	83,237,069.26	132,522,241.49	79,082,813.93
其他应收款	481,611,934.28	509,780,470.32	288,905,798.87
预付款项	164,436,599.57	97,264,994.88	66,869,476.44
存货	517,265,974.79	579,618,731.08	365,403,699.80
其他流动资产	19,112,535.83	40,521,627.37	75,186,939.74
流动资产合计	2,137,611,844.83	2,038,507,729.69	1,406,760,45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56,386.43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02,709.55	210,663,740.31
固定资产	4,278,891.29	4,993,110.21	4,759,204.84
无形资产	1,641,401.22	2,740,672.55	3,197,714.67
长期待摊费用	3,062,579.84	5,673,114.67	4,292,91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8,267.18	25,882,991.49	11,727,3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5,032.20	18,511,401.33	17,756,32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92,558.16	64,803,999.80	252,897,252.88
资产总计	2,224,904,402.99	2,103,311,729.49	1,659,657,71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545,304.20	-
应付票据	68,438,644.00	150,000,000.00	21,848,000.00
应付账款	333,627,163.62	418,601,491.37	288,417,052.14
预收款项	532,728.02	779,639.90	92,907.45
应付职工薪酬	55,846,370.62	65,170,574.40	48,700,487.89
应交税费	129,762,484.26	146,217,141.62	242,107,773.69
其他应付款	55,915,129.64	9,257,720.39	16,218,390.64
流动负债合计	644,122,520.16	807,571,871.88	617,384,61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629.15	166,796.40	600,94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9.15	166,796.40	600,945.11
负债合计	644,154,149.31	807,738,668.28	617,985,556.9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584,856.31	338,584,856.31	338,584,856.31
其他综合收益	3,829,166.75	2,087,413.92	-124,697.91
盈余公积	51,338,356.68	38,965,400.32	20,162,883.61
未分配利润	830,352,539.42	558,479,209.55	324,984,9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104,919.16	1,298,116,880.10	1,043,608,002.05
少数股东权益	-3,354,665.48	-2,543,818.89	-1,935,847.62
股东权益合计	1,580,750,253.68	1,295,573,061.21	1,041,672,154.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24,904,402.99	2,103,311,729.49	1,659,657,711.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4,467,701.99	3,614,812,583.52	3,420,274,076.67
减：营业成本	2,494,694,028.99	2,290,623,265.23	2,216,282,058.04
税金及附加	10,406,131.99	8,612,242.60	22,671,747.51
销售费用	960,759,001.68	942,918,587.08	819,777,211.08
管理费用	88,234,649.02	79,832,984.87	64,223,130.50
研发费用	11,023,666.67	22,389,685.50	19,749,836.74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4,067,556.81	-5,491,084.71	6,068,819.30
其中：利息费用	826,443.94	1,737,931.39	2,998,688.11
利息收入	-6,141,968.81	-5,206,030.35	-1,734,514.53
加：其他收益	66,203,962.14	12,698,486.72	12,074,803.30
投资收益	5,840,208.47	80,448,902.74	29,936,68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77,931.68	25,077,448.09	20,983,04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55,805.52	-	4,189,484.73
信用减值转回	6,142,664.31	-	-
资产减值损失	-38,990,945.20	-23,649,187.75	-26,442,784.83
资产处置损失	-	-	-1,934.81
二、营业利润	366,569,475.69	345,425,104.66	291,257,530.60
加：营业外收入	341,096.93	2,318,220.04	2,990,502.74
减：营业外支出	343,227.83	373,975.92	2,228,199.53
三、利润总额	366,567,344.79	347,369,348.78	292,019,833.81
减：所得税费用	82,084,543.72	95,680,553.83	66,343,635.00
四、净利润	284,482,801.07	251,688,794.95	225,676,198.8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4,482,801.07	251,688,794.95	225,676,198.81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93,647.66	252,296,766.22	227,216,695.11
少数股东损益	-1,510,846.59	-607,971.27	-1,540,49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1,741,752.83	2,212,111.83	-1,733,38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1,752.83	2,212,111.83	-1,733,387.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1,752.83	2,212,111.83	-1,733,387.2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9,070.76	-190,93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5,571.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1,752.83	2,053,041.07	-1,506,88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224,553.90	253,900,906.78	223,942,81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35,400.49	254,508,878.05	225,483,30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846.59	-607,971.27	-1,540,496.3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1	0.70	0.6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1	0.70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3,369,962.45	4,174,478,088.08	4,006,137,873.56
收